附件2：

从教满三十年教龄教职工审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职 务 |  | 职 称 |  | 评定时间 |  |
| 学 历 |  | 民 族 |  | 政治面目 |  |
| 单 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本人简历 |  |
| 各级审核意见 | 校人事处 | 校工会 | 政法大学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1、凡具备满三十年教龄条件的教职工只享受一次满三十年教龄荣誉待遇。

2、此表一式三份（档案室、本人档案、校工会各一份）。